**经济学院2021级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及助学金申请名单公示：**

经审核，认定何建春、吴映妮、罗小庭、李骆鑫、尚静、康鹭莲、唐永青、曹琴、彭思龙、朱宇辉、刘港、郑大伦、胥娟、哈日石坡子、宋海婷、代文丽、四郎央吉、李炜、潘玲玲、张加兴、应钱冰、左堇岑22名同学无固定工资收入，给予助学金申请资格。

公示时间为3天，如师生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助学工作组提出质疑。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对各学院助学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请复议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再做出调整。

经济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工作室

时间：2021年9月18日